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运审管审发〔2024〕3号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同意变更运城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运城市中医医院：

你单位运市中医函字〔2024〕1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

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我局2023年9月15日以运审管审发〔2023〕149号文件对运城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建设方案变更申请和山西新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运城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方案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将该项目可研变更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309-140800-89-01-931081。

二、同意建设规模变更为:新建一座600张床位中医医院。总建筑面积86788.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186.68平方米（包括新建医技住院楼42073.39平方米、门急诊楼13970.01平方米、感染楼3186.57平方米、中药制剂室3264.19平方米、门房100平方米、改建科研楼8889.73平方米、原有排房702.7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601.54平方米。

三、同意投资估算变更为:该项目估算总投资5219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048万元（包括医技住院楼19974万元、门急诊楼8712万元、感染楼1411万元、中药制剂室及附属配套用房13611万元、改建科研楼1340万元等）,工程建设其他费3284万元,预备费3867万元。

四、其他未涉及事项按原批复运审管审发〔2023〕149号文件执行。

五、项目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依据运审管审发〔2023〕149号和本文件进行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在初步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核实工程量、控制投资概算。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9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